

华泰财险附加残值销售扣除条款

经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人已承保的物质损失保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后，在赔偿期限内对残值进行销售，则本营业中断保险合同项下索赔进行相应调整为如下：

在计算营业额减少时，首先计算：

“标准营业额”减去“赔偿期内实际营业额”，再减去“残值销售期间的营业额”。

以上所得的数额乘以毛利率，得出的毛利润损失。应再减去残值销售期间赚取的毛利润，作为赔偿的基础。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